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摘要

- 銷售所得總額為人民幣 847.8 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2.1%
- 毛利率維持在 81.5%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81.5 %)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70.4%至人民幣 16.3 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03 元
- 不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47,786	964,960
銷售成本		<u>(156,567)</u>	<u>(178,619)</u>
毛利		691,219	786,341
其他收入	4(a)	5,450	2,871
其他淨開支	4(b)	(111)	(34)
分銷開支		(497,383)	(533,968)
行政開支		(55,149)	(55,490)
其他經營開支		<u>(87,699)</u>	<u>(91,854)</u>
經營溢利		56,327	107,866
財務收入		14,710	16,804
財務成本		<u>(13,366)</u>	<u>(15,337)</u>
財務收入淨額	5(a)	1,344	1,467
除稅前溢利	5	57,671	109,333
所得稅開支	6	<u>(40,014)</u>	<u>(52,183)</u>
本期利潤		17,657	57,150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差異			
- 海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		<u>(1,027)</u>	<u>(79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630</u>	<u>56,355</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280	54,9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77</u>	<u>2,185</u>
本期利潤		<u>17,657</u>	<u>57,15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全面收益		14,836	54,1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94</u>	<u>2,20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630</u>	<u>56,355</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7	<u>0.03</u>	<u>0.10</u>
-攤薄	7	<u>0.03</u>	<u>0.1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3,310	23,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316	456,270
無形資產		-	8,422
遞延稅項資產		<u>167,123</u>	<u>159,280</u>
		669,749	647,535
流動資產			
存貨		727,224	721,551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6,566	364,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628	284,945
銀行定期存款		546,306	511,115
交易證券		2,0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7,854</u>	<u>519,176</u>
		2,410,601	2,401,070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	381,648	219,126
有息借款	12	475,332	602,106
應繳稅項		<u>22,905</u>	<u>50,195</u>
		879,885	871,427
流動資產淨值			
		<u>1,530,716</u>	<u>1,529,6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0,465</u>	<u>2,177,178</u>
非流動負債			
有息借款	12	8,019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	67,285	62,887
遞延稅項負債		<u>12,993</u>	<u>17,443</u>
		88,297	80,330
淨資產			
		<u>2,112,168</u>	<u>2,096,8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74	1,474
儲備		<u>2,088,846</u>	<u>2,074,0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90,320	2,075,4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848</u>	<u>21,364</u>
權益總額			
		<u>2,112,168</u>	<u>2,096,848</u>

附註

1. 編制基準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公司名稱從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更改為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從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規則編制的，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授權發佈。

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告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制。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管理層在編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於財務報表截止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與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有關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不包含所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之資訊。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此等資料均取自該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 - 2012 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 - 2013 週期)

以上變化均對本集團本期和前期準備或呈遞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實質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進行經營管理。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相一致為基礎，已區分出一個應披露分部如下：

- 零售：此分部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網點的銷售。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來自外判商或生產自本集團設於中國境內之生產設備。

(a) 分部業績和資產

爲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的配置，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來監察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和資產：

分部資產只代表存貨。

收入及開支經參照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計算是根據毛利扣除直接分銷成本。

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和資產 (續)

以下乃是本集團呈報給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本期分部業績考評和資源分配的資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78,497	877,200	69,289	87,760	847,786	964,960
報告分部收入	778,497	877,200	69,289	87,760	847,786	964,960
報告分部溢利	260,594	413,004	23,553	30,703	284,147	443,707

	零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663,725	668,127	63,499	53,424	727,224

(*) 分部營業額尚未達到應披露分部標準的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這些分部包含原設備製造、出口以及批發銷售。這些分部未達到分部報告要求界定應披露分部的任何標準。

3.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778,497	877,200
其他收入	<u>69,289</u>	<u>87,760</u>
綜合營業額	<u>847,786</u>	<u>964,960</u>
溢利		
分部溢利	260,594	413,004
其他溢利	<u>23,553</u>	<u>30,703</u>
	284,147	443,707
其他收入和其他淨開支	5,339	2,837
分銷開支	(90,311)	(191,334)
行政開支	(55,149)	(55,490)
其他經營開支	(87,699)	(91,854)
財務收入淨額	<u>1,344</u>	<u>1,467</u>
除稅前綜合利潤	<u>57,671</u>	<u>109,333</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63,725	668,127
其他存貨	<u>63,499</u>	<u>53,424</u>
綜合存貨	727,224	721,551
非流動資產	669,749	647,53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566	364,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628	284,945
銀行定期存款	546,306	51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854	519,176
交易證券	<u>2,023</u>	-
綜合總資產	<u>3,080,350</u>	<u>3,048,605</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開支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絡服務收入	2,273	567
特許使用費收入	-	47
設計及裝飾服務收入	1,464	1,129
保險賠償	462	469
政府補貼（見下列附註(i)）	950	-
其他	301	659
	<u>5,450</u>	<u>2,871</u>

(i) 來自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貼，本集團在將來可能不會再收到來自政府的補貼。

(b) 其他淨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淨損失	(132)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入/（損失）	21	(34)
	<u>(111)</u>	<u>(3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a) 淨財務收入		
利息收益	<u>(14,710)</u>	<u>(16,804)</u>
財務收入	<u>(14,710)</u>	<u>(16,804)</u>
	-----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4,930</u>	<u>6,503</u>
淨利息開支	4,930	6,503
匯兌損失淨額	6,786	6,112
其他	<u>1,650</u>	<u>2,722</u>
財務成本	<u>13,366</u>	<u>15,337</u>
	-----	-----
財務收入淨額	<u><u>(1,344)</u></u>	<u><u>(1,467)</u></u>
(b) 其他項目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最低租金	111,487	122,248
-或有租金	<u>122,764</u>	<u>136,082</u>
	<u><u>234,251</u></u>	<u><u>258,330</u></u>
折舊	54,687	60,100
攤銷 - 土地預付租金	253	464
存貨成本	<u>244,266</u>	<u>270,47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利得稅	44,307	57,505
遞延稅項	(4,293)	(5,322)
	<u>40,014</u>	<u>52,183</u>

- (i) 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百慕達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而部份在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群島的子公司也無需在此轄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 25%。

按照新稅法的規定，外商投資者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得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香港註冊的外商投資者並符合中國相關稅法要求者可享優惠稅率 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將分派的利潤所需扣繳的所得稅，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 98,342 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96,430 千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著該等子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分派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之利潤。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6,280 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4,965 千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453,492 股（二零一四年：554,453,492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6,280 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4,965 千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554,453,492 股（二零一四年：554,453,492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之潛在影響，因其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有著反攤薄作用。

誠如附註 14 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尚未行使或可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作用。

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關係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CFS International Inc.	直屬母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稱「中國春天百貨集團」)	陳啟泰為該公司的董事
陳啟泰	本公司的董事及擁有 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陳漢傑	擁有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 (簡稱「PKL」)	陳啟泰和陳漢傑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公司
北京愛尚春天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愛尚」)	由陳啟泰和陳漢傑控制的公司
Tia Cibani	陳啟泰關係密切的家屬
Fiona Cibani	陳啟泰關係密切的家屬

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之間構成關連人士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短期僱員福利	<u>1,049</u>	<u>1,259</u>

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退休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僱用之員工參與了一項由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員工進行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對於退休員工福利計劃之供款為人民幣9,129千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8,975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退休員工福利計劃之未付餘額。

(c) 銷售、購買及聯營專櫃的租賃費用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銷售貨品予：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1,940	2,052
購買貨品自：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2,983	4,657
支付租金予：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 (i)	12,322	13,601
支付佣金予：		
北京愛尚	24	243

(i) 本集團自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租賃了一些聯營專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這些聯營專櫃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 56,434 千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 61,851 千元），而此營業額由中國春天百貨集團先行收取，扣除應繳給關連方的聯營專櫃應付租金後作為與本集團之結算額。

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認購可換股債券

Tia Cibani 女士為 TIA Cibani LLC 及 TC Brands LLC (合稱「發行人」)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世紀寶姿」)與發行人及 Tia Cibani 女士簽訂一份認購意向書(「認購」)，根據認購條款，世紀寶姿同意有條件向各個發行人認購金額為 500,000 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Tia Cibani 女士與世紀寶姿及各發行人分別簽署零息可贖回可轉換債券認購協定(「協定」)。

根據協定，世紀寶姿同意按照下列時間表認購債券：

- (i) 於首個交易完成日期前認購三分之一(日期為首個認購完成後，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 (ii) 首個交易完成日期之後六個月內認購三分之一，前提是發行人已達到首個銷售目標(二零一三秋冬系列網上銷售以及二零一四春夏系列之批發銷售，銷售總額為 160,000 美元)；
- (iii) 首個交易完成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內認購三分之一，前提是發行人已達到第二個銷售目標(二零一四春夏系列網上銷售以及二零一四秋冬系列之批發銷售，銷售總額為 192,000 美元)。

債券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開始為期五年。世紀寶姿有權利在債券轉換期內任何時點將其持有債券的全部本金予以轉換。根據協定，全部轉換後，世紀寶姿將持有發行人 51% 的股權。

於到期日之前 Tia Cibani 女士無權贖回該等債券。根據協定，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則世紀寶姿有權要求贖回債券。

世紀寶姿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各認購三分之一可換股債券。根據協定中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因參與發行人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發行人具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發行人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世紀寶姿向各個發行人分別提前贖回金額為 500,000 美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

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其他交易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本集團代下列公司支付的開支：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57	108
下列公司/人士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585
Fiona Cibani	-	615
向下列公司償還的租金費用：		
PKL (i)	4,752	6,925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 PKL 達成代理協定，任命 PKL 租賃一個物業，並代本集團支付該租賃的所有付款。本集團向 PKL 償還其代付的所有付款，並支付轉帳款項的 0.5% 作為代理費。

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呆賬淨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 1 個月	110,583	163,950
逾期 1 至 3 個月內	23,828	24,043
逾期 3 至 6 個月內	3,954	8,952
逾期 6 個月以上	<u>8,010</u>	<u>3,167</u>
應收款項總額	146,375	200,112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附註 10）	18,314	21,036
向供應商墊款	20,465	17,7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1,412</u>	<u>125,341</u>
	<u>316,566</u>	<u>364,283</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具體期限視乎客戶的個人信譽而定。

10.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7,101	6,602
北京愛尚	10	57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11,203</u>	<u>14,377</u>
	<u>18,314</u>	<u>21,036</u>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3,879	1,528
Fiona Cibani	-	612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u>300</u>	<u>300</u>
	<u>4,179</u>	<u>2,440</u>

應收/(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需歸還。

11.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應付賬款	74,479	85,24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附註 10)	4,179	2,440
其他應計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987	131,443
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到之對價(附註 15(a))	180,000	-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u>3</u>	<u>3</u>
	381,648	219,126
<i>非流動</i>		
其他應計賬款及應計費用	<u>67,285</u>	<u>62,887</u>
總計	<u>448,933</u>	<u>282,013</u>

根據到期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或須應要求支付	49,634	51,436
1 至 3 個月內支付	13,617	13,557
3 至 6 個月內支付	4,415	10,834
6 至 12 個月內支付	2,676	5,921
1 至 2 年內支付	<u>4,137</u>	<u>3,492</u>
	<u>74,479</u>	<u>85,240</u>

12. 有息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356,728	484,166
無抵押	<u>118,604</u>	<u>117,940</u>
	<u>475,332</u>	<u>602,106</u>
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u>8,019</u>	<u>-</u>

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五年之固定利率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境外信用額度由中國大陸之銀行出具的信用證進行擔保。中國大陸之銀行提供的擔保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3,975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248千元）作為抵押品進行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總值人民幣14,295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物業按揭作為抵押品進行抵押。

本集團擁有之人民幣銀行貸款信用額度為人民幣615,867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9,271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被提取使用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605,623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4,486千元）。

13. 股息

(i) 本期支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宜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宜派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4.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實行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主要管理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
期/年初	16.356 港元	25,249,592	16.381 港元	25,925,602
已行使	0 港元	-	0 港元	-
已撤銷	16.356 港元	(25,249,592)	0 港元	-
已收回	0 港元	-	17.320 港元	(676,010)
期/年末餘數	0 港元	-	16.356 港元	25,249,592
期/年末可供行使 之股份數目	0 港元	-	16.356 港元	25,249,59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沒有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luestone就收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由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結束後失效，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1（p）(ii)所列之會計政策，該等失效購股權先前確認於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126,537千元已撥往留存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尚未行使或可行使的購股權。

1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出售於 Ports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Ports HK」) 的部分權益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 (「Ports BVI」，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 簽訂框架協議。據此，Ports BVI 同意出售而東方富海同意購買，Ports HK 合計 20% 股權(「20% 出售」) 並按照以下時間表和特定條件進行。Ports HK 基本上持有所有本集團現有的時裝和服飾業務。

- (i) Ports BVI 同意以人民幣 1.8 億元的現金對價出售而東方富海同意購買，Ports HK 6% 股權 (「6% 出售」)。Ports BVI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收訖人民幣 1.8 億元的現金對價。
- (ii) 框架協議簽訂後，於 Ports BVI 收訖人民幣 1.8 億元的現金對價之後，東方富海將被允許對 Ports HK 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為期三十日的盡職調查。
- (iii) 東方富海完成前述盡職調查之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若東方富海的盡職調查結果與 Ports BVI 披露的資訊沒有重大差異，Ports BVI 及東方富海將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份買賣協議，Ports BVI 將以人民幣 4.2 億元的現金對價出售於 Ports HK 的額外 14% 權益予東方富海(「14% 出售」)。如果盡職調查結果與 Ports BVI 披露的資訊存在重大差異，東方富海不但可以放棄該 14% 股權的收購，而且可以要求 Ports BVI 退回 6% 出售的人民幣 1.8 億元的現金對價，並將 6% 的股權過戶給 Ports BVI。

框架協議亦包含就 Ports HK 的剩餘 80% 股權的可能出售(「80% 可能出售」)。該可能出售受限於東方富海介紹獨立第三方買家予 Ports BVI，以及 Ports BVI 於單獨的買賣協議中同意該出售的詳細條款。

於本中期報告日，14% 出售的買賣協議尚未簽署。

由於 6% 出售取決於上述條件，而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得到滿足，因此 6% 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框架協議中授予東方富海 14% 的購股權的價值於授予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並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收到的人民幣 1.8 億元的現金對價作為金融負債記錄在其他應付款中。

- (b) 誠如附註 8(d) 所披露，世紀寶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前贖回可轉換債券時，本集團不再持有 Tia Cibani LLC 和 TC Brands LLC。該等交易作為出售 Tia Cibani LLC 和 TC Brand LLC 的權益進行處理，未產生盈利或虧損。

1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附註 15 (a) 中披露的 6% 出售已完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正式更改其公司名稱為「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這標誌著本集團進入一個策略性多元化的新時代，由一家時裝零售公司擴展成為一家綜合多元化企業，致力於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提高股東回報。處於相對悲觀的市場環境加上多國貨幣疲軟，管理層正審視一個開拓投資機遇的合適時機，務求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對大多數從事奢侈品行業的零售商而言，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僅為自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的艱難時期的延續。儘管如此，本公司對其業務發展並沒有因此而放緩，我們位於香港廣東道的高端零售商店隆重開幕，而同樣帶著奢華品味的上海南京西路店試業營運，正充分證明我們在嚴峻的奢侈品零售環境下對品牌的承諾。本公司對中國奢侈品零售業的遠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打造完備的場所向我們的顧客或潛在顧客展示完整的商品組合與品牌時尚概念。自從廣東道店及南京西路店各自開始運營，本公司收到來自我們的品牌支持者、時尚愛好者、業內同行及名人的鼓勵性評價與支持，代表著對本公司品牌發展方向的高度認可。

另外，我們的特許經營部門正繼續努力加強與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於中國市場分銷授權商品時能享有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鑒於我們在分銷業務中所具有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有意尋求與其他具潛力的品牌合作，開發並拓展這方面的業務，我們相信能為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帶來整體上的規模經濟效應和協同效應。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5.0百萬元下降12.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7.8百萬元。營業額由兩部份組成：零售和其他分部。

零售營業額

零售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8.5百萬元，降幅為11.3%。零售分部的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推行的反奢侈政策持續影響中國奢侈品的消費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共經營311家零售店舖，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0家。鑑於當前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謹慎地維持及管理我們的零售網絡，優化店舖在全國範圍的分佈，讓我們的品牌概念在最理想的平台上展示，與此同時維持整體網絡的經濟效率。零售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0.9%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91.8%。

其他營業額

其他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21.0%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該分部的減少是由於批發業務收入的減少所致。其他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8.2%。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減少12.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1.2百萬元。毛利率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維持於81.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1.5%）。

零售毛利

零售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5.6百萬元下降11.7%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零售毛利率輕微下降至85.7%（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6.1%）。

其他毛利

其他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下降22.8%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疲弱的奢侈品消費環境對我們的高端眼鏡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批發業務的需求減弱。其他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5.0%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保險賠償、設計和裝修服務收入、聯絡服務收入以及其他經常性或一次性的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2.9 百萬元上升 89.8%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5.5 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補貼和聯絡服務收入增加。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1.3百萬元下降6.0%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0.2百萬元。經營開支包括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詳細資料列舉如下：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費用、薪酬福利、商店及商場費用、折舊費用及廣告推銷開支。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7.4百萬元，降幅為6.9%（二零一四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三上半年的升幅為1.8%）。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租金費用及營銷費用減少。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銷開支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為63.9%（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60.9%）。

租金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降幅為9.6%（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升幅為12.9%）。租金費用下降是由於一些按照營業額比率釐訂租金的店鋪租金的減少。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租金費用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至30.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29.5%）。

營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品牌發展有關的廣告開支和促銷費用。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下降9.4%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市場上的社交媒體和網絡平台日漸發展成熟，為品牌提供了更低成本的營銷和促銷平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營銷開支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至4.8%（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下降0.6%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用了謹慎開支及成本控制的政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至6.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8%）。

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為行政開支中最大的一項，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下降5.6%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輕微上升至3.6%（二零一四年上半年：3.4%）。

其他經營開支

由於存貨撥備的減少，其他經營費用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下降4.5%或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本集團不時按照過往經驗、當時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嚴密地監察存貨水平及評估其存貨撥備。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存貨撥備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至11.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0.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跌幅為47.8%或人民幣51.5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即經營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1.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6.6%。

淨財務收入

淨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下降8.4%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2.1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計息貸款減少，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6.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歐元淨資產兌人民幣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出現貶值。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下降23.3%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於若干本期虧損並沒有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有效所得稅率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7.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69.4%。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70.4%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人民幣1,36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1,315.2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8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02.1百萬元，降幅為19.7%。故此，利息支出亦下降24.2%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6.5百萬元）。

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的減少，營運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下降65.9%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基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2,112.2百萬元的總資產淨值所計算的槓桿比率為22.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410.6百萬元，流動負債總值為人民幣879.9百萬元，流動比率為2.7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6）。

貨幣風險管理

從本集團日常營運所得的現金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和美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大型銀行，因此本集團面對來自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特別是由於集團的美元貸款以及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集團產生負面的影響，管理層會繼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和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人民幣40.5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即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生產、零售和其他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64.8百萬元，主要計價貨幣為人民幣和港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現金結餘及營運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足夠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開銷。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擔保。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4,600人。總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薪酬及福利在內）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升幅為0.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員工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為22.9%（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2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濤先生（主席）、鄭萬河先生和Antonio Gregorio先生，而其職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自本公司前任主席陳漢傑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努力尋找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合適人選。而Pierre Bourque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擔任執行董事，其暫時執行主席之職務。Pierre Bourque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與非執行董事們的溝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其他董事建議的事項列入董事會議程。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來接替主席之職位，並適時通知股東及作出公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啟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亦須審閱並與董事會成員討論業務計劃並相比計劃及整體執行情況，以及建議可改善本公司表現的對策。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別由不同的人選擔任並執行。

中期報告之發佈

此公告可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述之所有資訊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給本公司股東，並發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本公司網站為<http://www.portico-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Pierre Bourque先生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